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48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記錄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805

專字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8/2 彩玉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3月28日召開「108年度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3月26日桃建照字第108001882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處長邱英哲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8 年度第 1 次法規執行疑義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5 樓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戴總工興達 記錄：陳思穎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

緊急用升降機排煙室於一般樓層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僅得設置一處之防火門，若於避難層另又增設一處直接開向戶外，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昇墀建築師)

一、說明：

1. 本提案之案例中(詳附件)，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於避難層(一樓)設置兩方向逃生避難方向，應不違悖該條法規之規範意旨。
2. 另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彙編」3-03(詳附件)，台北市實施緊急升降機位於一樓部分，如該樓層無居室或居室開口未面向梯廳而直接面向戶外時，可免設排煙室，即無設限設一處問題。本提案之案例符合上述狀況。

二、公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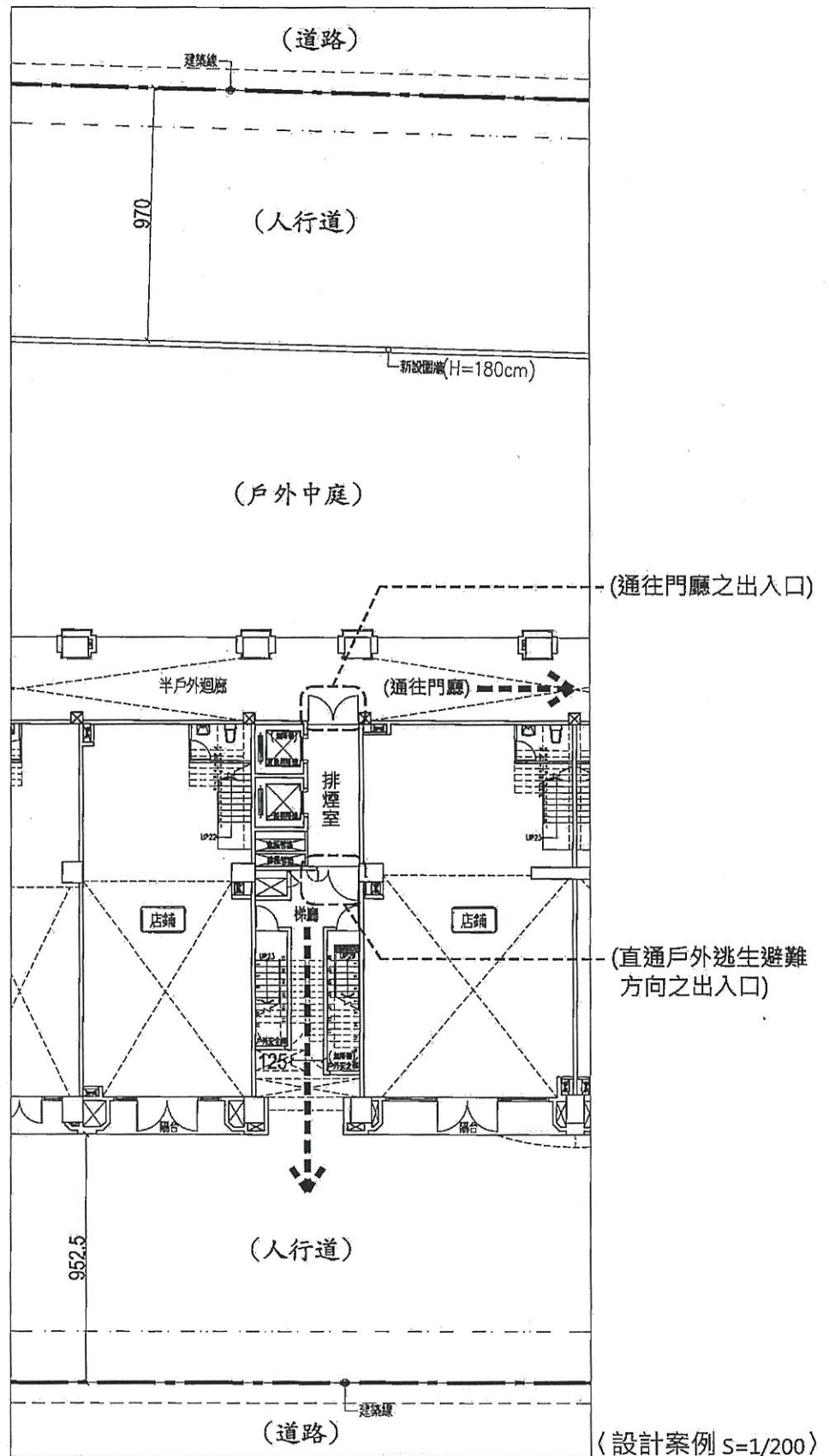
本案於避難層(一樓)之居室開口未面向梯廳且居室直接面向戶外，可免設排煙室，即防火門開口無限設一處之問題。設置兩方向逃生避難出口，應為可行。

三、決議：

依公會建議辦理。



案由一 附件





案由一 附件

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彙編 3-03

案 例 要 旨：緊急昇降機在一樓部分應免設或免設排煙室之規定。

法令依據及說明：

- 一、緊急昇降機位於一樓部分，如該樓層無居室或居室開口未面向梯廳而直接面向戶外時，可免設排煙室（如圖 3-03-（1））。
- 二、如一樓有居室者，緊急昇降機在一樓部分仍須設置排煙室。（如圖 3-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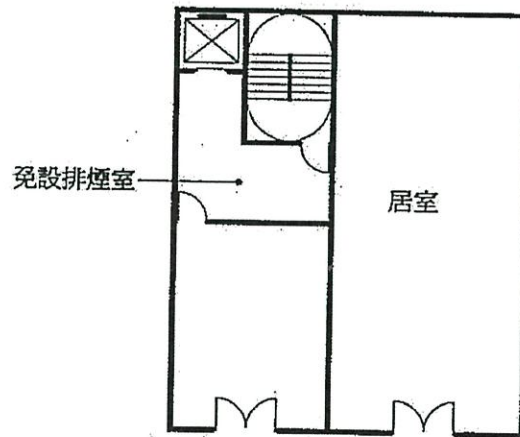


圖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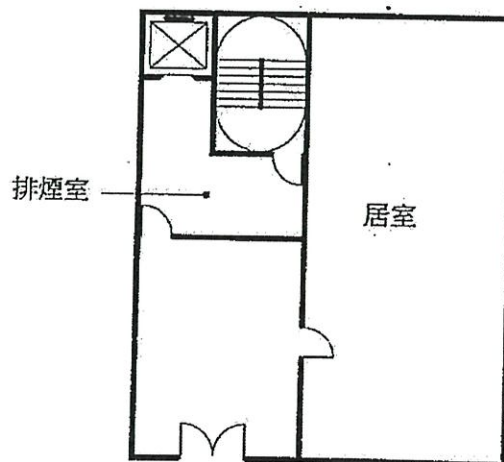


圖 3-03-（2）



【案由二】

有關建築物地面層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投影範圍得否設計結構柱或側牆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伯陽建築師）

一、說明：

1. 地面層陽台之執行方式，經查98.12.18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99.04.29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100.08.24 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106.01.18營署建管字第1061000733號、106.04.14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106.07.14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106.12.0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各函釋以及107.02.14「107年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記錄，上開各項皆未針對地面層陽台投影範圍之結構行為加以討論及限制。惟查84.04.28台內營字第8472512號函釋內容，有類似針對空地上方陽台因結構需要而加設柱及橫梁之問題釋疑。
2. 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圖例1-3-(3)僅為說明計算建築面積之基準；第110條圖例110-(2)中陽台兩側畫有側牆。

二、公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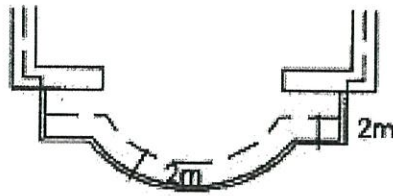
1. 針對陽台落柱之案件，有其結構需要而加設柱及橫梁者或可參照84.04.28台內營字第8472512號函釋精神執行。
2. 建築物於基地內，若無土管特殊規定或陽台位於法定退縮範圍之外，陽台應無不得落柱或設置側牆之疑義。
3. 有關地面層落柱之陽台投影範圍是否必須依柱中心線計入建築面積疑義，建議在有外牆條件下之陽台投影範圍落柱，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檢討。（詳附件）

三、決議：

非屬公寓大廈之單戶透天型式建築物，本處同意地面層陽台得設計結構柱或設置側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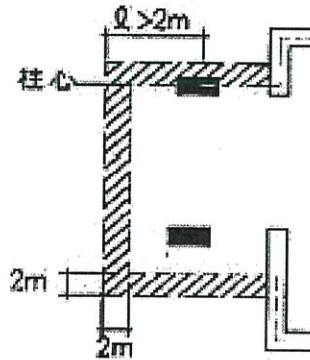


案由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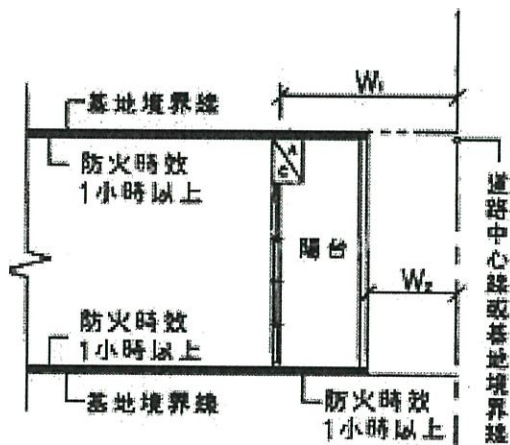
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2m不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2)



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
為準。陽台、屋簷等突出中心
線部份超過2m時，應自其外
緣分別扣除2m作為中心線。

第1條 圖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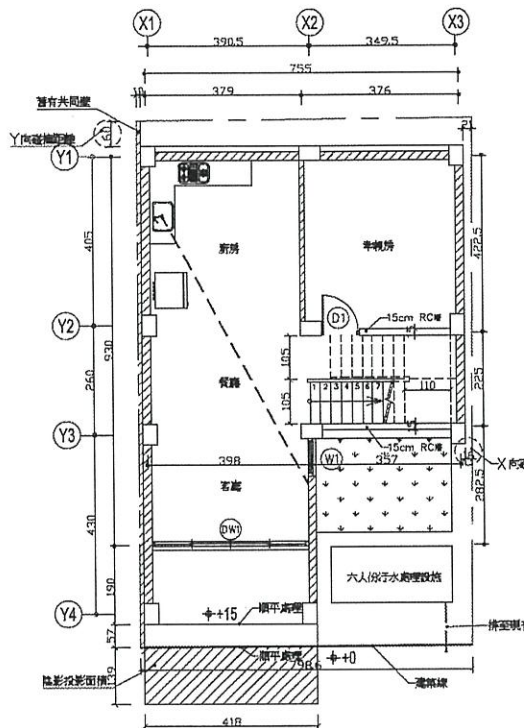


若 $W_1 \geq 3m$ 且 $W_2 \geq 1m$ ，
開設於外牆開口部分之門窗
免檢討防火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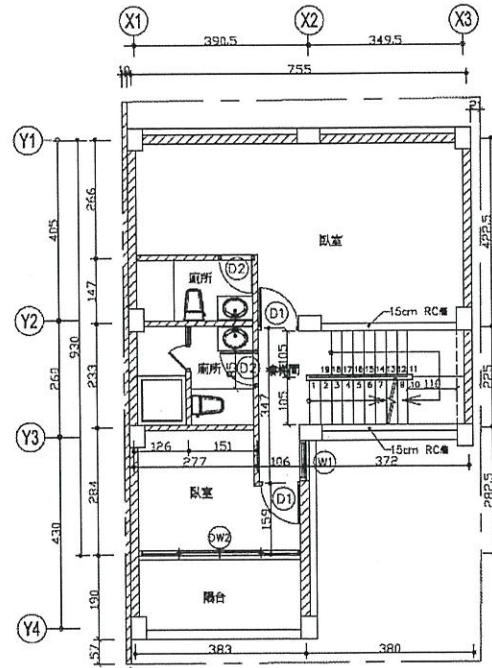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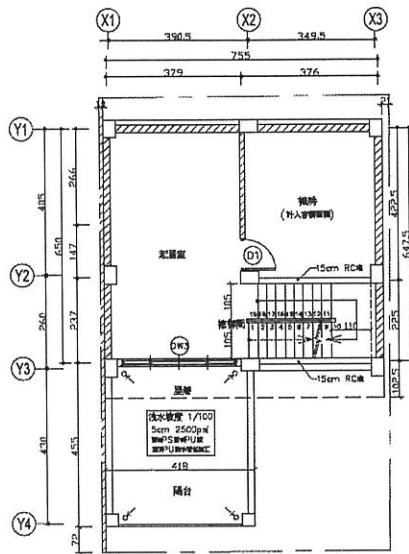
案由二 附件



1 壹層平面圖
A1-1 Scale=1/100



2 貳層平面圖
A1-1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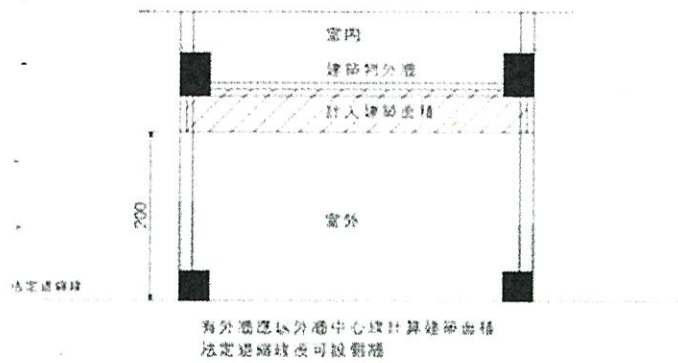
1 參層平面圖
A1-2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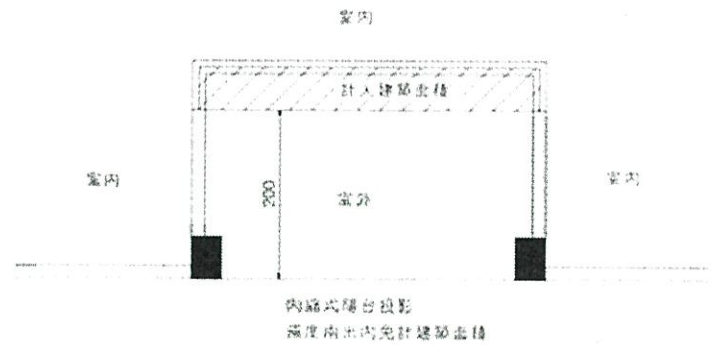
案由二 附件

露台空間名稱示種示條件下
地面層露台投影落柱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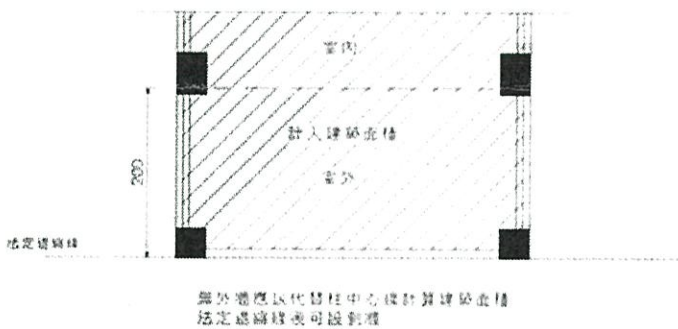
TYPE1



TYPE3



TYPE2



TYPE4

